郑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延期执行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的通知

郑政文〔2023〕202号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郑政〔2021〕18号）延长执行期至2026年12月6日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5日